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包含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和《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未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導致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與聲明以及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有關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除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在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非意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本公司業務並無變化或於其後任何時間載於其中的資料均屬正確。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或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和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作出，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未必會在該等司法轄區進行。

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於近期不會亦不擬徵求批准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應付予股東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行確定，否則將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股息將以平郵寄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我們的股東承擔。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個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有關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保存，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之認購申請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進行登記。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貨幣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人民幣金額按所指明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若干人民幣及港元金額亦按所指明之匯率換算為美元。

除另有指明或按過往匯率進行的換算外，本招股章程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

1.00港元兌人民幣0.8107元

7.7663港元兌1.00美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然而，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能或應當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兌換。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中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個別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